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（一）弘欣热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嘉兴分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JXPHDZYC20230001”的《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》，申请开具承兑金额为人民币 3,333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，出票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，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。

根据上述承兑协议，弘欣热电公司为该承兑汇票交付 1,333.2 万元保证金；公司为该承兑汇票提供 1,999.8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JXPHBZ20230005”的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上述承兑协议项下应向承兑银行偿还或支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券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正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《保证合同》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(二) 弘欣热电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杭州分行”)签订了编号为“CDSX17823010023”的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》,申请开具承兑金额为人民币4,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,出票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,到期日为2024年6月15日。

根据上述承兑协议,弘欣热电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ZDKCDSX17823010023”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(适用于单位定期存单质押)》,为该承兑汇票交付1,800万元保证金;公司为该承兑汇票提供2,7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“DBCDSX17823010023”的《保证合同(银行承兑业务专用)》,约定为上述承兑协议项下承兑银行的垫付票款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承兑协议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、仲裁、律师、保全、保险、鉴定、评估、登记、过户、翻译、鉴证、公证费等),以及出票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《保证合同(银行承兑业务专用)》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18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8,799.40万元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8,800.00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2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.21%、7.01%和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编号为“JXPHDZYC20230001”的《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》;

2、保证金凭证;

3、编号为“JXPHBZ20230005”的《保证合同》;

4、光大银行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》;

5、编号为“CDSX17823010023”的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》;

6、编号为“ZDKCDSX17823010023”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(适用于单位定期存

单质押)》;

7、编号为“DBCDSX17823010023”的《保证合同（银行承兑业务专用）》;

8、上海银行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